

一技在手
機會無限

技能・就業・更好的未來

原住民取得 技術士證照 獎勵金



◆ 提升專業技能 開創更多可能

一張證照
讓努力被看見

1

證照生效日起

1年內

才可申請

2

同一級別

申請以

1次為限

3

單一級等同

甲、乙、丙級別

經勞動部認定後，

依前項級別申請

申請提醒

- 1 申請對象：具原住民身分者
- 2 請留意證照生效日期，逾期不予受理
- 3 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
- 4 非勞動部核發之結業證書、技能職類證書等不適用獎勵對象

擇一申請路徑

A

至各鄉鎮市公所
填表申請

B

至花蓮縣政府
原住民行政處
填表申請

C

郵寄至原民處
花蓮市民權路123號
(註明：申請技術士獎勵金)

技能改變人生
家鄉需要更多專業的你

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廣告



申請表格